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
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

為使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使用管理更加明確，特制定本程序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作業要點。

三、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三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四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
前項農業用地如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

一、審查簽辦單。

二、會勘記錄表。

三、使用同意書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略。

陸、其他：

一、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用途：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、申請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或田賦。

二、公所核發權限業務範圍包括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 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、暫未編定用地、水利用地、交通用地及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之土地，申請案件不符相關規定者，應敘明理由，駁回之。

三、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土地一筆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伍佰元；每增加一筆土地另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；核發之證明書以一份 為原則，申請者為同一申請案件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時，其超過部分，應另收取證明書費，每一份以新臺幣壹佰元計算。

四、申請人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後，未於六個月內辦理相關事項者，該證明書自動失其效力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 _